

证券代码：874323

证券简称：中宏立达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23	中宏立达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及可持续发展，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13）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告编号 2024-014）。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8）。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蓝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天旭、天津立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股东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许仕鹏；2. 联系电话：010-59793800；3.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9 层。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